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53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 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

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改善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规范、优质、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确保依法规范、提升服务、优质高效、安全可靠，现就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首站式”服务。各级大件运输许可管理机构要按照“首问负责”原则，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服务和业务咨询工作，受理大件运输申请后，受理人即为该申请的总协调人，负责材料审查和转送、路线调整、督促反馈、现场核查、许可决定等协调工作，全程为大件运输申请人服务，受理人名单由各市州许可管理机构在1月底前以excel表格统一汇总后报省公



路管理局（含电子版，格式见附件）；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含所属单位）须明确 1-2 名联系人负责协调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联系人名单由各公司在 1 月底前以 excel 表格统一汇总后反馈至省公路管理局（含电子版，格式见附件）。

二、加强“手把手”培训。省公路管理局要会同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等有关单位，对全省重点大件运输企业开展业务培训，深入宣传大件运输管理政策、涉及收费政策、大件运输许可政策规定，帮助大件运输企业有关人员熟悉网上许可系统，高效规范使用，切实提高系统使用率和许可工作效率。

三、鼓励提前办理申请。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与辖区内生产企业、大件运输承运人建立事先告知机制，鼓励生产企业提前开展大件运输招标，提前告知承运人运输时限。鼓励承运人根据大型货物生产相关指标，提前申请许可，确保大型货物及时启运。

四、建立公路数据库。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在 1 月底前将所辖路段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数据（重点为桥隧指标、收费站进出超宽车道通行数据），提供给省公路管理局，未及时提供数据的单位下一步将依照《湖南省高



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考核评价；省公路管理局负责搜集整理普通公路相关数据。同时，由省公路管理局负责汇总所有公路数据，并会同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梳理掌握大件运输主要通行路线，明确大件运输“主通道”，提前完成桥梁最大承重检测、验算，并于1月底前启动公路数据库系统建设招投标工作，尽快实现数据共享，实现大件运输通行路线确定智能化。若软件开发过程中，另需其他高速公路数据，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仍须及时提供。

五、加快系统升级完善。由省公路管理局负责继续升级完善大件运输网上审批系统，全面实现跨省及省内行驶公路网上许可，做好与部平台、省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解决办事系统繁杂、业务协同不足问题，确保大件运输企业申请“只进一个系统”，最大限度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实现系统办理后手机推送回复功能。

六、完善技术监测设施。大件运输许可前现场核查原则上由起运地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办。起运地公路管理机构尤其是辖区内有大型货物生产企业的，要对公路超限检测站现有检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具备对大件运输车辆的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进行准确检测的能力；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及各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要在去年以来逐步完成安装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设备的成果基础上，结合大件运输“主通道”建设及本区域大型货物生产、运输情况，继续完善监测设施，对大件运输车辆的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实施自动检测，实现“不见面”核查。

七、加快通行效率。对经过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要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按照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7〕115号）规范收费。同时，要结合大件运输“主通道”建设及本区域大型货物生产、运输情况，实施针对性维修改造，增设收费站超宽车道，提高大件运输车辆通过能力。并组织业务人员学习大件运输相关知识，识别网上办理及线下办理通行证式样，鼓励提倡大件运输承运人启运前采用有效通信方式进行报备，鼓励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立大件运输服务点，满足大件运输承运人食宿、办公等基本需要，为大件运输尽可能提供便利，搞好服务保障，确保合法大件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八、规范现场管理。各级地方政府治超办，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要在所辖区内开展为期半年（2月1日至7月31日）的违法大件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行动，切实消除“无证上路”“大车小证”“黄牛带路”及不按许可要求进行护送等违法大件运输所形成的安全隐患，维护好大件运输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公平营商环境；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要做好入口治超工作。省治超办要制定专门方案，强化监督检查，将大件运输通行管理列入治超考核的重要内容。

九、强化监督检查。省厅将组织有关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大件运输许可办理、通行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对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高速公路的下一步将依照《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考核评价。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 徐云翔 电话：0731-88770248)

省公路管理局联系人 周 映 电话：0731-84442981

传真：0731-84434372 邮箱：hng11z2019@163.com)

附件：受理人/联系人名单样表

